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黃綉媚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965

傳真：(02)2759-5575

電子信箱：cz_shiowme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7321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紀錄暨簽到單1份(32119800A00_ATTCH1.pdf、321198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3月16日辦理「木柵路3段102巷6弄道路新築工程」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7年3月5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731969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會議紀錄敬請木柵里里辦公處協助轉知里民。

正本：臺北市議會陳副議長錦祥、臺北市議會歐陽議員龍、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閔生、臺北市議會簡議員舒培、臺北市議會阮議員昭雄、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鋒、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臺北市議會周議員柏雅、臺北市議會厲耿議員桂芳、臺北市議會徐議員弘庭、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彥伯、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國家安全會議、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南區工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含附件)

2018-03-30
12:09:38
文
章

規劃設計科 1070330



CZBF107300624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為「木柵路3段102巷6弄道路新築工程」召開地區說明會
- 二、開會時間：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7時0分
- 三、開會地點：木柵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3巷3號4樓 木柵市場4樓)
- 四、主持人：吳再欽 記 錄：黃綉媚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六、各單位意見：

(一) 里民意見：

1. 目前木柵的交通狀況還好，木柵路三段壅塞是因路邊有停車，如果覺得塞的話，可以考慮單向通行，往臺北可以走木柵路三段，236公車就是走木柵路三段；從臺北回來可以走木柵路三段66巷，66巷是接政大，也很方便，不會有交通壅塞的問題；如果一定要在這邊開通一條路方便走的話，做人行道就好，不然車子來來往往，會很吵，影響旁邊木柵國中學生上課。
2. 如果未來102巷6弄作為人行步道，原本就在6弄的車庫出入口是否能繼續由6弄進出？有沒有權宜變通的方式？
3. 木柵路三段102巷6弄1號到11號的房舍是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的，在道路開闢時，現住戶的圍牆、鐵捲門、院子裏的樹木...等等，這類的賠償會如何處理？之後希望臺北市政府開會或類似會議可以請國安會一起出席來說明住戶權益。由於我們一直希望國安會

可以把這幾戶交給國防部列為眷村，這個部分一直是由立法委員賴士葆在協調，雖然本次是道路開通的說明會，但與我們的房舍也有相當的關係，希望下次開會可以邀請賴委員一起參與。

4. 本次的說明會，木柵路三段 102 巷 6 弄 1 號到 11 號的住戶，都沒有收到通知單。
5. (會後以電話提供意見) 希望在 102 巷 6 弄道路開通後以單行道的方式供車輛通行，行車速限不可超過 30 公里，並且在學校的對側畫綠色標線的人行道，方便居民行走出入；另外在這個工程左右二端與 48 巷和 102 巷的交叉口應設置紅綠燈來維持交通安全。

(二) 里長意見：

1. 有里民反應 102 巷 6 弄的道路開闢為何沒有和保儀路 26 巷相接？從 6 弄出來正對的就是 102 巷的 9 號、11 號，這個路口就容易發生車禍，未來道路開通後，這個路口是不是需要設紅綠燈？或是只能右轉，不要讓 6 弄出來的車子到木柵路三段去，現在三段已經會塞了，應該讓車子右轉從保儀路出去就好。木柵路三段 102 巷以前曾經做過改成單行道的調查，可能大家考量做生意方便停車，就沒有意願改成單行道。既然市政府要開路，工務局就要做好安全設施，對里民比較好，也免得帶來民怨。
2. 另外，就像我們里民所說，以後開會要找國安會來開會，現在他們的房子我們里民在住，雖然沒有房子所有權，但從以前就住到現在，現在要開路，要拆鐵門，要補償的部分要替里民著想，所以工務局以後要請他們列席。

(三) 議員意見：

1. 周議員柏雅：

- (1). 計畫道路開闢後，交通動線的規劃，相關交通號誌、標誌、標線都要一併納入考量。這是 6 公尺計畫道路，車子要通行的話，以單行為佳，至於單行的方向，可以再討論。
- (2). 基本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是希望有多幾條道路來做為系統性的連繫，優先考慮車行道路為主，至於是否做為人行步道通行，則可以是一種權宜管制措施，在某一時段，透過管制的方法，不開放車子通行，只提供行人行走。目前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還是以車行做為規劃考慮。另外車行的話要注意當地的特性，並配合相關交通規劃。

(四) 各單位說明：

1.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案址(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102 巷 6 弄)係於本府 61 年 11 月 09 日府工二字第 46253 號公告「擬訂本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變更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迄今，有關案址新建工程，本局無意見。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1). 市府開闢道路是依據都市計畫所劃定之路線來辦理，後續在道路設計審查的階段，必定邀請交通單位，針對包含本工程二端的路口，搭配交通管制的方式能夠更為安全。
- (2). 有關本案的拆遷補償，是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來辦理。
- (3). 有關說明會通知單的部分，未來類似會議，將責成設計顧問公司對利害相關者務必分派送達。

七、 結論：

- (一) 本案考量住戶車輛進出，以可供車輛通行做為規劃

考量，如未來里民對本道路仍有步道之需求，可經由里長向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反應，經民調同意後改設。

- (二) 有關本道路工程之拆遷補償、查估等相關議題會議，請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和住戶協商討論。
- (三) 相關交通設施之建議，請設計顧問公司評估並納入設計作業辦理。

～以下空白～